

资料摘要

申请有限度管有权牌照

A. 申请人须知

- 如果枪械弹药并非在「管有权牌照」/「经营人牌照」上载列的地方运送，例如将枪械弹药运送往来出入境管制站以输入或输出枪械弹药，申请人便需要申领枪械弹药有限度管有权牌照。
- 如需要输入或输出枪械弹药，请在递交申请时，提供由工业贸易署签发的进/出口证副本。

B. 申请程序

- 申请人可选择亲临警察牌照课办事处递交申请表及申请所需文件，或以传真、邮寄或网上递交申请。申请人如选择网上递交申请，请浏览 <https://www.licensing.police.gov.hk/licensing> 并阅读网上申请表「步骤 1 - 申请人须知」，以了解网上申请的流程。
- 透过网上申请服务递交申请人士，在申请获批后会收到由本处发出的电邮确认通知。申请人可根据电邮确认通知中的指示网上缴费并于成功缴费后致电 2860 6536 与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办理发牌手续。申请人亦可选择在收到电邮确认通知后，直接致电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亲身缴费及领取牌照。

C. 填写申请表格

- 申请人除可网上递交申请亦可亲身递交纸本申请表格。所有(纸本)申请表请用黑色或蓝色笔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写。申请表可于香港警务处网页的「表格下载」内下载：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/11_useful_info/licences/arms.html。
- 本处建议申请人细阅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，特别是第II及IV部的条文。请注意，《2021年火器及弹药(枪械宣布)(修订)规例》(下称《修订规例》)已于2021年11月1日生效。《修订规例》生效后，《火器及弹药(枪械宣布)规例》(第238D章)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，包括身管、枪膛、子弹轮、枪架、枪身、机匣、枪闩、枪栓或枪膛尾部用作容载发射的压力的其他装置，即属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「枪械」定义的范围。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副本可于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，亦可在「电子版香港法例」(网址：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>)参阅。

D. 申请及查询

- 警察牌照课办事处地址及办公时间如下：

香港湾仔 军器厂街一号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 警察牌照课 枪械牌照组	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众假期	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休息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- 如对申请手续有任何查询或需要更多资料，请致电警察牌照课枪械牌照组，或以图文传真或透过电邮提出。

电话号码	: 2860 6538
传真号码	: 2200 4323
电邮	: arms-licensing@police.gov.hk
- 本课将会在收讫一切所需文件及资料后，于9个工作天内(邮寄申请者)和2个工作天内(亲临申请者)完成处理申请的工作。但能否达至既定的目标，则视乎申请书所载的资料是否完备而定。倘若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，牌照课便需较长的时间处理。

E. 牌照的条款及条件

- 获批的牌照受条款及条件所规限。
- 根据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第23条，如持牌人没有遵从牌照的任何条款及条件，即属犯罪。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，可处监禁10年。

F. 费用

- 有限度管有权牌照 - 请参阅警察网页所载的「牌照费用」。(网址：<http://www.police.gov.hk>)

G. 缴费处

■ 缴交费用方法：

- 现金；
- 写明支付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」的划线支票、汇票或本票；
- 八达通（本处不设增值服务）；或
- 易办事。

II. 提供个人资料

收集资料的目的

- 香港警务处会把申请表上所填报的个人资料用作处理申请人按照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（第238章）而提出的枪械弹药牌照申请 / 纪录存档 / 纪录更新 / 现阶段及日后的一切调查工作，以及执行相关发牌条件。
- 在申请表上提供个人资料，纯属自愿性质。若资料不足，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/ 更新你的纪录。

资料转移对象类别

- 为执行上述目的，本处有可能向其他政府决策局、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披露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- 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（第486章）第18及第22条和附表1第6原则，申请人有权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。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，索取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。

查询

- 如对申请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，包括申请查询和更正资料，请联络行政主任（牌照）（地址：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至13楼警察牌照课；电话号码：2860 6527 / 图文传真号码：2200 4322）。

I. 警告

- 根据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（第238章）第47条，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，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，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、续期或修订，或豁免的批给，即属犯罪，可处监禁2年。
- 根据《防止贿赂条例》（第201章），任何人士就处理申请事宜索取、提供或接受利益，包括金钱和礼物，均属犯罪，可处罚款\$500,000及监禁7年。

* * * * *